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丁方飞先生、王红艳女士、董新洲先生三位。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出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杨艳女士、黄守道先生、顾清扬先生三位。

杨艳女士，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博士学位。历任湖南省华湘进出口公司翻译、湖南大学会计学院讲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并同时兼任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医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黄守道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工学博士学位。历任湖南电机厂技术副科长、副厂长/工程师、中国科学院长沙大地构造研究所工程师，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电机教研室主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以及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岳麓电力传动与新型发电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

同时兼任“海上风力发电装备与风能高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

顾清扬先生，1961年12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教育学硕士学位，湖南师范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历任怀化学院数学系助教、华中科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副研究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现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并同时兼任中国人寿保险（新加坡）独立董事、Sasseur REIT 首席独立董事、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非执行董事、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ntchains Group Limited 独立董事。

丁方飞先生（离任），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1994年10月至今历任醴陵市第五中学教师、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期间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并同时兼任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明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红艳女士（离任），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89年8月至1994年6月，历任邵阳市郊区雨溪桥乡人民政府司法助理、长沙市第五制鞋厂法律顾问、长沙水泵厂法律顾问、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6月至今，历任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教授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长沙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期间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并同时担任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东正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州亿滕景昂药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董新洲先生（离任），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 ALSTOM 电网研究中心主任，1983年8月至今，历任陕西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天津大

学副教授、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曾兼任天津市新硕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期间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情况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丁方飞 (离任)	4	4	2	0	0	否	2
王红艳 (离任)	4	4	3	0	0	否	2
董新洲 (离任)	4	4	4	0	0	否	2
杨艳	6	6	1	0	0	否	0
顾清扬	6	6	6	0	0	否	0
黄守道	6	6	2	0	0	否	0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决议内容落实相关工作。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会议共计16次，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参加审计委员会委员 5 次，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审议，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 次，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核换届选举公司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充分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3 次，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核公司 2023 年发展战略、“一带一路”共同发展倡议背景下公司助力沙特智慧产业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充分发挥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作用。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沟通，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关联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四）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圆满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截止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2,314,825 股后的股本 487,685,175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9,704,625.25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92%。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该次持股计划人员对应认购股数为 400 万股，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则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491,685,1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则为 211,424,625.25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25%。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 年公司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先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剩余募集资金账户主要用于存放暂未使用完超募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规范运作。

（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2024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方飞（离任）

王红艳（离任）

董新洲（离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艳

黄守道

顾清扬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